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衛生局所提「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財政局所提「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業明定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準此，因菸害防制法就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之管制措施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生效。</p> <p>二、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廢止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奉市長核准簽影本、草案預告公報、說明會會議紀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及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正前之空窗期，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施行，俾使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有所依循。
- 二、茲鑒於菸害防制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業明定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並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準此，因菸害防制法就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之管制措施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二〇〇八號令制定公布	<p>一、臺中市政府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及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正前之空窗期，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施行，俾使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有所依循。</p> <p>二、茲鑒於菸害防制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業明定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並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準此，因菸害防制法就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之管制措施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使用電子煙。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

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衛生局應通知其限期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目前籌措資金皆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辦理，融資管道單一，為增加本府資金籌措管道，辦理舉新還舊及調節本市市庫收支，研擬「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期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透過財務調度節省債務付息。</p> <p>二、本案業經法規預告公告、辦理公聽會等程序，公聽會邀請本市議員、市庫代理銀行及本府有關機關等參加，並於彙整相關意見後，修正草案內容函請法制局審查，並已依法制局意見修正草案。</p> <p>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公聽會會議紀錄、法規預告公告及各直轄市相同法規內容對照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支應臺中市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臺中市市庫收支，並有效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引導民間多餘資金投入地方公共建設，建置多元融資管道，**得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行公債及市庫券**，爰擬具「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公債發行之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公債發行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府得提前償還**公債**~~一~~**或另發行新公債**~~或~~**，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草案第五條)
- 六、公債還本付息及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草案第六條)
- 七、市庫券發行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市庫券本府**得提前償還**及或**買回**市庫券**。(草案第八條)
- 九、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草案第九條)
- 十、公債與市庫券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之經理銀行。(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形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交易轉讓。(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支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本市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公共債務。」，以及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第二項）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 <del>一</del> ……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本府乃就本市自治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例，於公共債務法規範下，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本市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如下：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三）

直轄市公共債務。」，以及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第二項）**前項

			<p>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del>→</del>……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p> <p>本府乃就本市自治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於公共債務法規範下，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預審意見： 一、本條修正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支應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庫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市公債及本市庫券由臺中市政府（以</p>	<p>第三條 本市公債及本市庫券由臺中市政府（以</p>	<p>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發行下列</p>	<p>一、本市公債及本市庫券由本府發行。</p>

<p>下簡稱本府)發行。</p> <p><b>本市公債分為</b>下列二類：</p> <p>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下簡稱本府)發行。</p> <p><b>本市公債分為</b>下列二類：</p> <p>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p>	<p><b>二類公債：</b></p> <p>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p> <p>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p>	<p><b>二、本府得發行明定本市公債之種類。</b></p> <p>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規定<del>略以</del>，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列為自償性債務。</p> <p>四、本市自償性公共債務，係經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所舉借之債務，例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臺中市住宅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臺中市社</p>
---	---	--	--

會住宅工程興建計畫」所舉借之債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配合第一條規定修正為「本府」。

二、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如下：

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略以，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列為自償性債務。

預審意見：

一、本條分為二項，修正為：「(第一

			<p>項)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行。(第二項)本市公債分為下列二類:……。」並調整說明欄內容。</p> <p>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p>	<p>第四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p>	<p>第四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本府考量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p>	<p>公債發行之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第二項刪除「發行時」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公債發行情滿一年後,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p> <p>前二項有關提前償還、另發</p>	<p>第五條 公債發行情滿一年後,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p> <p>前二項有關提前償還、另發</p>	<p>第五條 公債發行情滿一年後,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p> <p>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p> <p>前二項有關提前償還、另發</p>	<p>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並由本府另定相關辦法,以增加本府財務調度彈性,為調整債務結構並強化債務管理效能之措施。</p>

<p>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建議整併如下：參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府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並由本府另定相關辦法，以增加本府財務調度彈性，為調整債務結構並強化債務管理效能之措施。</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公債還本付息與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第六條 公債還本付息與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第六條 公債還本付息與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公債還本付息及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p>	<p>第七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考量實際情況定之。</p>	<p>第七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p> <p>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考量發行時實際情況</p>	<p>市庫券發行之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項刪除「發行時」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定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市庫券，並另定相關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九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九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由財政局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六條關於公債編列預算規定之文字使用「還本付息」，本條則為「應付利息」，請提案機關說明兩者有何差異？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公債與市庫券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十條 公債與市庫券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十條 公債與市庫券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公債與市庫券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之經理銀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以登記形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以登記形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以登記形	一、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形式。

<p>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p>	<p>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二、目前實務上政府債券均以登記形式發行，不交付實體債券，發行後登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債與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p>	<p>第十二條 公債與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p>	<p>第十二條 公債與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p>	<p>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交易轉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爰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共計二十一條。</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制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與原則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草案第四條)
- 五、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之職務之交代規範定。(草案第五條)
- 六、財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教育法人陳報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會計憑證之分類、定義及應記載事項內容，並明定記帳憑證應經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十、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會計帳簿、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種分類。(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教育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會計帳簿應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會計要素之分類。(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原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並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程序。(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修正為「本自治規則名稱」。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 <b>本法</b>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b>本準則之訂定依據。</b>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修正為「本準則之訂定依據」。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b>本準則</b> 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	第三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b>本準則</b> 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	第三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 <b>本法</b> 、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	規範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規定。法制局初審意見：一、請提案機關確認財團法人法是否有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倘無，建

<p>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議第一項修正為：「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並配合修正後條文檢視財團法人法是否提及三次以上而須於第一條明定簡稱。</p> <p>二、考量本條已將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簡稱為教育法人，爰請刪除說明欄本市兩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採用之會計年度，除經教育局核准外，應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p> <p>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採用之會計年度，除經教育局核准外，應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p> <p>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p> <p>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p>	<p>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刪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p>	<p>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p>	<p>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教育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b>規定</b>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教育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b>規定</b>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教育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離職或變更職務之交代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二項修正為：「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b>規定</b>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二、說明欄請刪除「<b>明定</b>」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p> <p>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p> <p>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p> <p>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p> <p>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p> <p>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p> <p>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p>	<p>教育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刪除「<b>明定</b>」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教育法人依</p>	<p>第七條 教育法人依</p>	<p>第七條 教育法人依</p>	<p>教育法人依其他法</p>

<p>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p> <p>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p>	<p>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p> <p>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p>	<p>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p> <p>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p>	<p>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一項修正為：「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二、說明欄請刪除「明定」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載明教育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要素。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載明教育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載明教育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要素。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教育法人陳報之義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一項修正為：「教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說明欄請刪除「明定」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程序。</p> <p>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p> <p>九、會計檔案之管理。</p>	<p>程序。</p> <p>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p> <p>九、會計檔案之管理。</p>	<p>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p> <p>九、會計檔案之管理。</p>	<p>經提案機關到會說明擬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修正為「會計項目」，照提案機關意見修正通過，並請提案機關於法規會時提出「會計要素」、「會計項目」、「會計科目」之差異比較，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p>	<p>會計憑證之分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外來憑證及對</p>	<p>第十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外來憑證及對</p>	<p>第十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p> <p>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p> <p>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外來憑證及對</p>	<p>原始憑證分類及應記載事項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種類」修正為「分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受領事由。</p> <p>二、實收數額。</p> <p>三、支付機關名稱。</p> <p>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p> <p>五、開立日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受領事由。</p> <p>二、實收數額。</p> <p>三、支付機關名稱。</p> <p>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p> <p>五、開立日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受領事由。</p> <p>二、實收數額。</p> <p>三、支付機關名稱。</p> <p>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p> <p>五、開立日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各款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p>	<p>記帳憑證之分類、內容及區別方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種類」修正為「分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p>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p>	<p>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p>	<p>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入及保管。</p>

<p>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並註明冊號、起迄日期、張數及號數，保存備查。</p>	<p>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並註明冊號、起迄日期、張數及號數，保存備查。</p>	<p>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並註明冊號、起迄日期、張數及號數，保存備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請刪除「明定」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並分為下列二類：</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p> <p>(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p> <p>序時帳簿分類如下：</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p> <p>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p>	<p>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p> <p>序時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p> <p>二、特種序時帳</p>	<p>會計帳簿之分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考量法條文字用語一致性，建議本條所定「分為下列二類」，配合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為「分類如下」。</p> <p>二、說明欄建議修正為：「會計帳簿之分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並分為下列二類：</p> <p>(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p> <p>分類帳簿分類如下：</p> <p>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p> <p>分類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p> <p>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並應經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請刪除「明定」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請刪除「明定」等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會計要素 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p>	<p>第十六條 會計項目 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p>	<p>第十六條 會計要素 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p>	<p>會計項目之種類。 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釐清本準則所稱之「會計要素」及「會計項目」（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差異性？ 法規會預審意見： 經提案機關到會說明擬將「會計要素」修正為「會計項目」，照提案機關意見修正通過，並請提案機關於法規會時提出「會計要素」、「會計項目」、「會計科目」之差異比較。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教育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刪除「明定」，另本條似無說明欄所述之編製原則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p>	<p>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包括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p>	<p>財務報表之內容及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清冊，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清冊，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清冊，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符合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其財務報表除前開所訂事項外，另包括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五。</p>	<p>一、考量提案機關針對符合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刻正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爰建議提案機關評估第二項規定是否另訂於該辦法。</p> <p>二、建議附表標題「財團法人臺中市○○教育基金會」皆修正為「(教育法人名稱)」。</p> <p>三、附表三填表說明一段建議修正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p> <p>四、附表三填表說明二，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p>
------------------------	------------------------	---	--

			<p>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應加上「或」字。</p> <p>五、附表三填表說明二，本局請修正為「教育局」。</p> <p>六、附表四科目累積餘絀下重複規定「累積短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p> <p>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p> <p>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p> <p>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及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p>	<p>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並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刪除)	(刪除)	<p><b>第二十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b></p> <p><b>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b></p> <p><b>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b></p> <p><b>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b></p>	<p>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資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查本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須符合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p>

		<p>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法規會計政策。</p> <p>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p> <p>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投資相關資訊。</p> <p>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p> <p>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者，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教育法人，得視需</p>	<p>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始須提送財務報表附註，建議提案機關評估本條是否另訂於「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p> <p>二、請提案機關確認財團法人法是否有聲明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倘無，建議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為：「聲明財務報表依本準則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配合修正後條文檢視財團法人法是否提及三次以上而須於第一條明定簡稱。</p> <p>三、建議第一項十二款規定修正為：「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四、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建議明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要揭露之。	本條刪除，另訂於「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二十條 會計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前二項保存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銷毀。但涉及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或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會計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前二項保存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銷毀。但涉及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或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銷毀。但涉及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或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各種會計憑證、簿籍及報告之保存年限及銷毀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各種」兩字。 二、建議第二項加入除書規定，修正為：「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三、建議第三項「保管期限」修正為「保存期限」。</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後修正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

附表一

(教育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說 明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註明支出項目
○○○			
支出合計			(B)
三、本年度餘絀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及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二

(教育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負債及淨值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			○○○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基金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其他資產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		
○○○			○○○		
			<b>負債合計</b>		
			<b>淨值</b>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		
			<b>淨值合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三

(教育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經法院登記	動產	登記基金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活期、活儲、 定期存款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設備	雜項設備				
	小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櫃)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教育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活期存款可影印年底存摺。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需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為規範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爰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共計九條。</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擬具「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計~~八~~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財務報表之內容、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六、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資訊。(草案第八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 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修正為「本自治規則名稱」。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年度收入總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說明欄修正為：「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年度收入總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教育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及執行時間，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教育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及執行時間，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教育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及執行時間，其格式如附表一。	工作計畫訂定及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	經費預算編製之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	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	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	工作報告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	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	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	財務報表之內容、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提案機關評估是否增訂第二項定義「附註或附表」。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新增第八條說明財務報表之附註，並請提案機關確認附表之內

			容。 法規會意見： 酌作附表六文字修正，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八條 前條財務報表之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p>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p> <p>二、聲明財務報表依本辦法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p> <p>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p> <p>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投資相關資訊。</p> <p>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p> <p>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二、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p>	<p>第八條 前條財務報表之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p>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p> <p>二、聲明財務報表依本辦法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p> <p>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p> <p>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p> <p>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八、投資相關資訊。</p> <p>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p> <p>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p> <p>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p> <p>十二、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p>	<p>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資訊。</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次變更後修正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附表一

(教育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執行時間		備註
				起	迄	

製表：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

- 一、「實施內容」欄位應載明預計辦理活動內容及參與對象等。
- 二、「經費預算」應與經費收支預算表之內容相對應。

附表二

(教育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金額	上年度 預算金額	說 明
<b>一、收入</b>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b>二、支出</b>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註明支出項目
支出合計			(B)
<b>三、本年度餘絀</b>			(C)=(A)-(B)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二、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獎助(捐贈)費用、辦公(行政)費用、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

(教育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一、本報告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項目：(請依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詳列)

(一)

(二)

(三)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製表：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附表四

(教育法人名稱)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負債及淨值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			○○○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基金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		
其他資產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		
○○○			○○○		
			<b>負債合計</b>		
			<b>淨值</b>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		
			<b>淨值合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五

(教育法人名稱)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說 明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註明支出項目
○○○			
支出合計			(B)
三、本年度餘絀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及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六

(教育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上年度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 末餘額	說明
		增加金 額	減少金 額		
<b>基金</b>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b>公積</b>					
特別公積					
○○○					
<b>累積餘絀</b>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b>淨值其他項目</b>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七

(教育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費用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八

(教育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經法院登記	動產	登記基金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活期、活儲、 定期存款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設備	雜項設備				
	小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櫃)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活期存款可影印年底存摺。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